

110年度完成訪視案件— 4件

年度	應訪視件數	各階段訪視案件分配			實際訪視件數
		前置作業階段	興(整)建階段	營運階段	
110年度	4	0	0	4	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已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履約管理階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辦機關每年應辦理訪視件數如下：1.依促參法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達20件以上者，其應訪視件數以不低於每年1月1日列管案件總件數1/10為原則；2.未達20件者，每年應訪視2件。經查本府110年1月1日已列管之促參案件計有32件，依前開規定本府本年度訪視件數至少應為4件。				

110年度訪視案件

案件名稱	訪視階段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營運階段	110.4.21	體育處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OT)案	營運階段	110.7.30	交通局
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營運階段	110.8.19	城鄉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暨室內溫水游泳池營運移轉招商(OT)案	營運階段	110.10.26	新北高中